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54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張德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零貳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按週年利率19.89%計算之利息（惟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並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週年利率15%。詎被告至95年8月12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93,411元（含消費款82,202元及利息9,721元）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均不獲置理，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資料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67至69頁），堪信為真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羅尹茜